



新闻热线 3585000



2月29日,阴局部有雨夹雪或小雪转多云,东北风2~3级增强至3~4级阵风5~6级,-3~6℃
3月1日,多云转晴,东北风转西北风2~3级,-7~5℃
3月2日,晴间多云,西南风3~4级阵风5~6级,-4~12℃

淄博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检查 严查电动自行车室内违规停放充电

淄博2月28日讯 2月27日,淄博市安委办、淄博市消安委办印发《关于集中开展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针对全市所有居民住宅小区、写字楼、办公楼、大型商业设施等重点场所,以严查、严管、严纠、严治电动自行车(电瓶)室内违规停放充电问题为重点,围绕“四个一”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整治。

开展一轮集中宣讲。广泛发动基层网格员、物业、民警、消防志愿者等各方力量深入居民住宅小区、写字楼、办公楼、大型商业设施等重点场所,逐户敲门,开展“面对面”宣讲,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和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宣讲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引导居民和相关责任人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及时清理建筑地下室、楼道、消防通道违规停放的车辆和障碍物,全面提高居民安全意识,及时消除风险

隐患,主动防范事故灾害发生。

开展一轮起底式清查。结合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单位、村(居)委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力量对相关场所开展一次起底式、全覆盖自查自纠,重点做到“五个一律”: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一律坚决制止和彻底纠正;凡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一律对电线、电缆予以清理;凡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一律进行强制搬离;凡是堵塞、占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的,一律责令立即改正并及时清理;凡设置在室内、地下室、建筑底部或架空层,且无法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一律进行拆除。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立即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开展一轮联合执法检查。区县和镇街要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及时发

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防火分隔和防火封堵不到位,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违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等违法行为,依法用好查封、罚款、警告、拘留、关停等措施,强化执法效力。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特别是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且拒不改正的单位和责任人,要及时移交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即交即查,严格处罚。对于居民住宅下方的架空层违规改作他用,未经消防审验擅自改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各级都要集中公布一批执法处罚典型案例,加强行刑衔接,确保形成有力震慑。

开展一次应急逃生演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高层建筑、写字楼、大型商业设施等重点场所,突出社会救援力量、志愿者队伍、乡镇(街道)干部、社区服务中心、物业人员、楼长、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等重点对象的消防基

本技能培训和实操实训演练,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逃生演练,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推动社会面消防安全整体技能提升,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通知》要求,镇街要发挥主导作用,将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深入细致开展专项检查。充分利用有奖举报手段,利用12345热线、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发动社会群众全员参与,鼓励人人参与举报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按规定兑现奖励,进一步提高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社会参与度。持续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议事沟通,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联席会议等长效机制。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斌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相关新闻

3.5亿辆电动自行车如何安全便利停放充电?

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披露的数据,截至2022年末,中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已在3.5亿辆左右。在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如此庞大的情况下,如何安全且便利地停放和充电,正考验着每个城市的治理智慧。

中国消防协会科普委委员许传升表示,在电动自行车作为日常出行工具的今天,一定要采取措施控制它可能带来的危害。“从电池的角度来说,市场监管部门应主动监管生产不合规电池的厂家商家,因为假冒伪劣的电池进入市场流通后,管理难度将大大提升。”

“从预防的角度来讲,如果在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要采取隔离措施,将其与采光井、疏散楼梯分隔开,防止火情发生后进一步扩散。希望各地物业、社区、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积极采取技术措施,在电动车停放或充电处安装喷淋设施,以有效防止火情蔓延;安装火灾报警器,以更早控制火情,减少重大危害发生的可能。”

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城市交通运输研究中心主任程世东告诉记者,治理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首先要充分认识电动自行车已成广大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交通工具,加强规范,尽可能降低风险隐患。

“为了防止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带来大的危害,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小区或上楼,目前这项工作力度总体较大。但在便利、合适的地方安装数量充足的充电设施,目前还远远不够,导致还有很多人仍然把车子或电池带入居民小区、上楼。”程世东说道,居民区在合适的地方停放电动自行车、提供充电的便利性,需要各地在消防部门指导、监督下,由社区和小区物业等共同协作完成。

据《南方都市报》

淄博针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发布通告 民用建筑内违停及充电最高罚5万元

淄博2月28日讯 为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月27日,淄博市安委办、淄博市消安委办发布《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及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走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在禁止停放的区域、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区域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将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因违规停放、充电导致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

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将按“失火罪”或“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人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通告》提出,广大市民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自觉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共同维护公共消防安全。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斌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早餐收费起纠纷 依法调解退全款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消费维权线索征集中



淄博2月28日讯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消费维权线索征集中。今天,《鲁中晨报》发出征集令后,陆续收到了市民反映

的消费问题。与此同时,记者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征集到了消费维权领域的部分典型案例,将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布,让消费者

提高维权意识。

张店区市场监管局通过12345系统接到外地消费者投诉。该消费者反映,入住某酒店包含早餐的亲子房后,第二天早上其带孩子吃早餐,但商家收取孩子早餐费26元,认为收费不合理,要求协调退费。

张店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投

诉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执法人员在酒店内未发现早餐收费说明的告示,酒店工作人员也未在消费者入住时明确告知收取孩子的早餐费。经过与双方的沟通协调,酒店退还投诉人26元,投诉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双方达成和解。

案例评析:依据《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消费者要求退款合理合法,经营者应该给消费者退款。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沈象秋